

115年金門縣
『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講習會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審、竣工 無紙化流程及竣工查驗常見缺失說明

林志鴻建築師

社團法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室內裝修法令依據

建築法第 77-2 條 第1項：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 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內政部函 99.03.03. 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

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

- 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
- 二、舞廳（場）、歌廳、夜總會、俱樂部、加以區隔或包廂式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
- 三、酒家、酒吧、酒店、酒館。
- 四、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遊泳場、室內撞球場、體育館、說書場、育樂中心、視聽伴唱遊藝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健身中心、技擊館、總樓地板面積200m²以上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 五、旅館類、總樓地板面積在500m²以上之寄宿舍。
- 六、總樓地板面積在500m²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之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300m²以上之餐廳、咖啡廳、茶室、食堂。
- 八、公共浴室、三溫暖場所。
- 九、博物館、美術館、資料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集會堂（場）。
- 十、寺廟、教堂（會）、宗祠（祠堂）。
- 十一、電影（電視）攝影廠（棚）。
- 十二、醫院、療養院、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500m²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300m²或設於六層以上之樓層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 十三、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局營業所、電力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證券交易場所。
- 十四、總樓地板面積在500m²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農漁會營業所。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內政部函 99.03.03. 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

- 十五、總樓地板面積在300m²以上之倉庫、汽車庫、修車場。
 - 十六、托兒所、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補習學校、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總樓地板面積在200m²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
 - 十七、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37.5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200m²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200m²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75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m²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500m²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 十八、車站、航空站、加油（氣）站。
 - 十九、殯儀館、納骨堂（塔）。
 - 二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 二十一、總樓地板面積在300m²以上之屠宰場。
 - 二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
-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1. 學校原有兩幢建築物間擬興建「廊道」（風雨走廊）連接成為一幢建築物，該廊道應屬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94.08.09. 營署建管字第0940041760號）
 2. 同一建築執照中供店鋪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99.12.06. 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404號）
 3. 使用用途為托嬰中心之建築物。（100.5.26. 台內營字第1000804057號）
 4. 樓地板面積在1000m²以上之診所。（105.08.03. 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1104號）
 5. 集合住宅、住宅（原H-2組）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107.4.24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 88 條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一)	A類	公共集會類	全部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二)	B類	商業類	全部			
(三)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C-2			
(四)	D類	休閒、文教類	全部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五)	E類	宗教、殯葬類	E			
(六)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全部			
(七)	G類	辦公、服務類	全部			
(八)	H類	住宿類	H-1			
			H-2			
(九)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十)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類、G類B-1組、B-2組或B-3組使用者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以上
(十一)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十二)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二層以上部分(但頂層除外)		
		其他	全部		
(十三)	十一層以上部分	每二百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每五百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十四)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二級以上	
		防火區劃面積按二百零一平方公尺以上五百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一級	

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

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

三、除本表(三)(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四、本表(十三)(十四)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內部牆面裝修。
-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分間牆變更。

什麼是「室內裝修」行為？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



內部牆面裝修

什麼是「室內裝修」行為？



固定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



分間牆變更或裝修

什麼“不視為”室內裝修？



活動式隔屏



牆面油漆

什麼“不視為”室內裝修？



壁紙壁布



地坪施作

什麼“不視為”室內裝修？



固定家具



系統家具

室內裝修由誰設計？由誰施工？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

第 5 條

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如下：

- 一、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 二、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 三、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

室內裝修圖說審查書件內容

- 01、黃色卷宗夾
- 02、E1-2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
- 03、E1-1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 04、委託書（法人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人民團體證書）
- 05、E1-3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即所有權人者免付）
- 06、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
- 07、室內裝修業登記證（開業建築師檢附開業證書）
- 08、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開業建築師免附）
- 09、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開業建築師免附）
- 10、切結書（開業建築師免附）
- 11、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影本（正反面都要附）
- 12、E1-5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 13、E1-4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
- 14、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材料表
- 15、其他必要之圖說文件
- 16、前次核准（變更）使用執照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
（若無上述圖面則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2條之規定以現況簽證圖代替）

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一圖審審核表

申請人：	設計業：	裝修地址： 建築物概要：	掛號日期： 掛號號碼： 審核日期： 審核建築師：
圖說文件		審核要項	審核意見
【1. E1-2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		門牌整編證明、申請用途面積審核	
【2. E1-1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審查人員逐項審查並填寫	
【3. 委託書】		核對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委託日期	
【4. E1-3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面積數字需大寫、申請人與 E1-2 相符	
【5.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		三個月內有效、禁止施工行為之假處分	
【6.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室內裝修專業設計人員登記證】		建築師檢附開業證書	
【7. 切結書】		開業建築師免附	
【8. 使用執照影本】		核對樓層、高度、用途、面積	
【9. 使用執照平面圖】		金門縣政府核發	
【10. E1-5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材料表】		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11. E1-4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		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核對材料名稱、耐燃級數、裝修數量、防火時效（防火門、防火牆）	
【12. 符合規定之簽證現況圖】		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裝平面圖、或建照圖才檢附)	
【13. 位置圖(S：1/500)】		註明裝修地址、地號、樓層及所在位置	
【14. 裝修立剖面圖(S：1/100)】		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材料及耐燃等級	
【15. 裝修詳細圖(S：1/30)】		註明裝修各部分之尺寸構造、材料及耐燃等級	

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一圖審審核表

【16. 裝修平面圖(S: 1/100)】	
審核要項	a. 專有、共用部分審核 b. 用途、空間名稱、面積審核 c. 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審核(不得變更) d. 分間牆構造審核(應標示圖例) e. 原有及新做門窗(標示門窗編號) f. 裝修材料審核(應標示圖例) g. 非申請範圍之核對(應與最後一次核准圖說一致)
審核建築師	
審核結果： ☐ 核准 ☐ 退件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書

異動序號：1081029141724-00098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書

第1頁/共2頁

E1-2

中華民國110年07月04日印製

☐ 變更使用 ☒ 未變更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為有必要時亦同。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金門縣政府

審查機構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106)府建照字第06325號

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法定負責人】鍾炳利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03795904

【電話】02-2366-8513

【戶籍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242號

2.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負責人】鍾炳利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03795904

【電話】02-2366-8513

【戶籍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242號

3.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華興建築師事務所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7樓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工師業字第B001488-05號

【有效期限】為止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章】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吳文樵

【簽章】

【有效期限】112年03月31日為止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40EC006922號

【電話】02-27698388

4.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水頭段27-2, 27-3, 27-21, 27-22, 27-26, 27-27地號 等6筆

【原建築物用途】C2：工場(廠)(動力<15匹馬力且或電熱<60千瓦)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地上002層

【原有樓地板面積】985.53m²

【裝修位置】控制室

【申請樓地板面積】56.55m²

5.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水頭段27-2, 27-3, 27-21, 27-22, 27-26, 27-27地號 等6筆

【原建築物用途】C2：工場(廠)(動力<15匹馬力且或電熱<60千瓦)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地上001層

【原有樓地板面積】617.89m²

【裝修位置】控制機房

【申請樓地板面積】24.44m²

應填寫裝修項目，非空間名稱
(天花板、牆面、分間牆)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E1-1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建築物原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 【併建造執照申請】

☐ 新建 ☐ 增建 ☐ 修建 ☐ 改建

☐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圖說部分】	
現況圖	
裝修圖	
裝修材料表	
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簽證表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95年12月31日以前應檢附

呈 報 流 程	查 驗	核 稿	批 示

備註：

- 掛號時審查：僅就“有”、“無”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綿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綿浪板、石綿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綿成分（含石綿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案件序號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95年12月31日以前應檢附

	簽 證 項 目	抽 查 紀 錄
1.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2.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3.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4.	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5.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 備註：1.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綿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綿浪板、石綿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綿成分（含石綿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2.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E1-9

案件編號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

號【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共 頁，第 頁

各項目之位置、數量及範圍標示	
波形石綿瓦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無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有，數量：_____m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屋面覆蓋油毛氈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無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有，數量：_____m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波形石綿浪板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無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有，數量：_____m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石綿水泥煙囪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無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有，數量：_____m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石膏板或氧化鎂板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無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有，數量：_____m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無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有，數量：_____m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石綿地磚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無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有，數量：_____m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備註：1. 本報告書適用於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者。

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依簡易檢核方案檢討綠建材使用率，經詳實計算實際施作之綠建材使用率，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及窗總面積（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之規定，如有訛詐不實，當依法負其責任。

填表人：_____（簽章）

【壹、裝修場所及填表人資料】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裝修地址	金門縣_____鎮		
填表人資格 (擇一勾選)	☐ 開業建築師 ☐ 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開業證書／ 登記證字號	

【貳、綠建材使用率檢討】

本次施作材料名稱 (尺寸及規格)	施作空間 名稱	施作位置	裝修數量 (m ²)	綠建材數量 (m ²)	綠建材證書字號
本次施作綠建材總表面積			m ²	綠建材使用率	% (應≥60%)
本次施作材料總表面積			m ²	綜合檢討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 本表所稱「本次施作材料／施作位置」係指本次申請室內裝修範圍內實際使用材料及施工位置，原核准或既有（非本次實際施工）材料得不納入檢討。但於原核准或既有裝修材料表面施作綠建材者，得納入綠建材範圍檢討。

※ 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本次施作材料名稱」乙欄應載明材料尺寸及規格；「綠建材證書字號」應與檢附之證明文件相符。

**綠建材使用率應為裝修材料
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

室內裝修圖審內容

符合規定之簽證現況圖：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裝平面圖、或建照圖才檢附）

位置圖(S：1/500)：註明裝修地址、地號、樓層及所在位置

裝修平面圖(S：1/100)：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材料規格、耐燃等級、綠建材

裝修立剖面圖(S：1/100)：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材料規格、耐燃等級、綠建材

裝修詳細圖(S：1/30)：註明裝修各部分之尺寸構造、材料規格、耐燃等級

竣工查驗階段書件內容

01. 黃色卷宗夾
02. 消防核准函（若消防竣工審查尚未核准者，得以後補）
03. E1-7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04. E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05.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核可申請書（變更使用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 則檢附變更圖
審申請書）
06. 委託書
07.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08. 切結書
09. E1-5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10. E1-4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
11. 綠建材簽證表
12. 出廠(貨)證明文件(正本)及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文件
13.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圖
14. 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許可圖說
15. 室內裝修竣工圖
16. 其他必要之圖說文件

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竣工查驗表

申請人：		施工業：	裝修地址：	掛號日期：
			建築物概要：	掛號號碼：
			D4:大學教室	查驗日期：
			地上 001 層	審查建築師：
圖說文件			查驗要項	查驗意見
【1. E1-7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與原核准 E1-2 核對，核可證是否有效	
【2. E1-6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審查人員逐項審查並填寫	
【3. 委託書】			核對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委託日期	
【4.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營造業檢附承攬手冊部分影本	
【5. 室內裝修專業施工人員登記證】			與所附證件核對	
【6. 切結書】			與所附證件核對	
【7. E1-5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8. 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材料表】			由開業建築師簽證或專業施工人員簽證	
【9. E1-4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			專業施工人員用印、與圖說及合格證書核對	
【10. 出廠(貨)證明書正本、合格證書 驗證登錄證書或審核認可通知書】			出貨商、施工業及施工人員是否用印	
【11. 竣工相片及索引圖】			與現場及竣工圖相符、專業施工人員或建築師蓋騎縫章	
【12. 使用執照圖說影本】			審查圖說與竣工圖說有疑義時始檢附	
【13. 原領審核合格文件圖說】			需為原核准文件 E1-2 及副本圖	
【14. 室內裝修竣工圖(S:1/100)】				
查驗要項	a. 與原核准圖核對			
	b. 簽證建築師、施工業及施工人員是否用印			
	c. 合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得修改竣工圖，並於申請書上註明修正內容			
查驗建築師				
查驗結果： ☐ 核准 ☐ 退件				

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期限及展期

法規名稱：金門縣轄內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期限及得展期期限基準

公發布日：民國 102 年 0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20032937號 令

法規體系：建設類

- 一 本基準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 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已取得使用執照者，核定施工期限為六個月，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工者，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三 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屬建造期間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以該建造執照之竣工期限核定為其建築物室內裝修之施工期限，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工者，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件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法令依據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 33 條

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得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檢查表，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一、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十一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簽章負責項目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

金門縣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件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執行要點

金門縣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件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執行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本執行要點。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審查機構，係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社團法人(建築師公會或專業技術團體)，並經本府核定而得於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執行業務者。

(二)簡易室內裝修，係指依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建築物。

三、室內裝修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向本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竣工後並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向原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

四、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之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本執行要點規定，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備查。

五、除休閒娛樂服務業及電子遊戲場業外，申請簡易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辦程序如下：

(一)裝修圖說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免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如涉及分間牆變更者，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消防安全設備於申報施工及工程完竣審查時，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負責，免送金門縣消防局審查。

(三)施工完竣後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查驗簽章。

前項第二款簽證文件副本應送金門縣消防局備查。

六、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之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人員，應指派具有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人員資格者為之，其人員名冊應報請本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七、簡易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如附表。

八、審查機構圖說審核，應依下列辦理：

(一)申請書圖文件應齊全。

(二)室內裝修及使用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應符合規定，不得有破壞或妨害情形。

九、審查機構竣工查驗，應依下列辦理：

(一)現場查核與圖說相符。

(二)使用之防火材料應附具檢測合格之證明文件及出廠證明。

符合本執行要點第五點規定者，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得免現場查核，必要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第二十七條所定改正期限為六個月；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修改期限為三個月。

十一、室內裝修施工期限自核發施工許可函起六個月為限，申請人因故未能如期完工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但因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經本府核可者，不在此限。

十二、審查機構應設審查小組，就所受理申請案(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實施複查，每半年複查一次，其複查件數不得少於總申請案之十分之一，複查結果應報備查。

十三、室內裝修相關書表，依內政部訂頒之格式辦理；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書表文件如附表；必要時審查機構得報請本府補充之。

十四、申請人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及查驗時，應依「金門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向審查機構繳交費用。

十五、本府得就審查機構審核及查驗合格之案件實施抽查。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審查一圖審審核表

申請人：		設計業：	裝修地址： 建築物概要：	掛號日期： 掛號號碼： 審核日期：
				審查人員：
圖說文件			審查要項	審查意見
【1. E1-2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			門牌整編證明、申請用途面積審核	
【2. E1-1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審查人員逐項審查並填寫	
【3. 委託書】			核對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委託日期	
【4. E1-3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面積數字需大寫、申請人與 E1-2 相符	
【5.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			三個月內有效、禁止施工行為之假處分	
【6.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室內裝修專業設計人員登記證】			建築師檢附開業證書	
【7. 切結書】			開業建築師免附	
【8. 使用執照影本】			核對樓層、高度、用途、面積	
【9. 使用執照平面圖】			<u>使用執照副本圖</u> <u>或前次室內裝修核准圖</u> <u>或經建築師簽證之現況圖</u>	
【10. E1-5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u>涉及分間牆變動由開業建築師簽證</u>	
【11. E1-4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			核對材料名稱、耐燃級數、裝修數量、防火時效（防火門、防火牆）	
【12. 室裝申請圖】			<u>位置圖；裝修平、立剖面圖 S:1/200；</u> <u>裝修詳細圖(S:1/30)</u> <u>註明裝修地址、地號、樓層及位置、裝修高度</u> <u>裝修材料表（註明耐燃等級、綠建材及數量）</u>	
審 查 要 項	a. 專有、共用部分審核			
	b. 用途、空間名稱、面積審核			
	c. 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審核（不得變更）			
	d. 分間牆構造審核（應標示圖例）			
	e. 原有及新做門窗（標示門窗編號）			
	f. 裝修材料審核（應標示圖例）			
	g. 非申請範圍之核對（應與最後一次核准圖說一致）			
審查人員				
審核結果： ☐ 核准 ☐ 退件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審查—竣工查驗表

申請人：		施工業：	裝修地址：	掛號日期：
			建築物概要：	掛號號碼：
				查驗日期：
				審查人員：
圖說文件			審查要項	審查意見
【1. E1-7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與原核准 E1-2 核對，核可證是否有效	
【2. E1-6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審查人員逐項審查並填寫	
【3. 委託書】			核對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委託日期	
【4.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營造業檢附承攬手冊部分影本	
【5. 室內裝修專業施工人員登記證】			與所附證件核對	
【6. 切結書】			與所附證件核對	
【7. E1-5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u>涉及分間牆變動</u> 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8. 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材料表】			由開業建築師簽證或專業施工人員簽證	
【9. 出廠(貨)證明書正本、合格證書、驗證登錄證書或審核認可通知書】			<u>裝修材料數量計算表或計算式</u> 出貨商、施工業及施工人員是否用印	
【10. 竣工相片及索引圖】			<u>與現場及竣工圖相符</u>	
【11. 原領審核合格文件圖說】			需為原核准文件 E1-2 及副本圖	
【12. 室內裝修竣工圖】			<u>住宅或申請樓地板面積 300 m²以下者得採書面審查</u>	
審查要項	a. 與原核准圖核對			
	b. 簽證建築師、施工業及施工人員是否用印			
	c. 合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得修改竣工圖，並於申請書上註明修正內容			
審查人員				
審核結果： ☐ 核准 ☐ 退件				

室內裝修圖審、竣工無紙化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 無紙審照版

程式下載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



(系統示意圖)

新版完整版下載

更新檔下載

建築執照申請懶人包

建築執照無紙化

開工暨施工勘驗無紙化

室內裝修圖審、竣工無紙化

建造執照申請

開工及施工勘驗

使用執照申請

金門申請人檢附資料作業

室裝圖審申請

室裝竣工申請

核准案件報備審查



室內裝修圖審、竣工無紙化

建造執照申請

開工及施工勘驗

使用執照申請

金門申請人檢附資料作業

室裝圖審申請

室裝竣工申請

核准案件報備審查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